

# 玩小型電動單車要領牌

相信消費者在市面上都見過一些小型電動單車，體積輕巧，價錢由1千至5千元不等。本會提醒消費者，小型電動單車屬於機械推動的電單車，不論大小及所用燃料類別，都受《道路交通條例》監管。駕駛這類小型電動單車的人須持有「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執照，亦須向運輸署為其小型電動單車領牌和購買第三者保險，才能在道路上駕駛小型電動單車，否則屬違法。



## 大部分電動單車不符合發牌標準

小型電動單車在領牌前，需要送交運輸署作車輛檢驗，檢定是否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在設計、照明設備、制動器和警報儀器等方面所定的要求，評定該車輛是否適宜於道路上行走。

運輸署表示，到目前為止未有市民將這類小型電動單車送檢申請牌照，但運輸署較早前曾聯同警方進行過測試，抽查一部售價5千元的小型電動單車進行測試，發現結構不合標準，手柄及座椅裝置不穩，剎車系統不完善，欠缺照明及反光裝置，沒有裝置倒後鏡及速度表。

## 在私家路玩電動單車也違法

在道路上使用小型電動單車，會危及本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如在單車徑使用，則速度太快，對騎單車人士構成威脅。運輸署車輛檢驗組工程師羅高明表示，根據本港法例，「道路」(road)的定義很廣泛，包括所有公眾公路、大道、街、巷、停車場等，公園甚至私家路亦屬道路。

## 安全管制有待進一步研究

現時《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禁止在公路上無牌駕駛未領牌照的小型電動單車，但對於不合道路安全標準的小型電單車，則沒有相關法例限制其入口及於市面出售。運輸署正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有關小型電動單車的安全管制問題，研究是否需要全面禁止不符合安全標準的小型電單車入口。據統計本港現時約有50間商舖有出售這類小型電動單車。運輸處已於前年及去年去信給銷售商，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提醒他們出售電動單車前，要警告消費者其所售車輛能否獲得發牌，以致可在本港道路上行駛，否則銷售商可被罰款2萬元。

## 無牌駕駛電動單車罰款5千

如果市民在道路上無牌駕駛未經領牌的小型電動單車，是屬於刑事罪行，初犯者最高可被罰款5千元和監禁3個月。警方表示去年1月至11月期間，8名市民因為在新界、離島等地區，非法駕駛小型電動單車而被罰款。市民如果在家中

後園或私人地方玩小型電動單車，切記要小心，以免釀成意外。

小型電動單車沒有足夠安全設備。香港地小人多，駕駛這類電動單車很容易引起意外。而且這類小型電動單車大部分不符合發牌標準，車主不可能購買到第三者意外保險，如果在道路上發生意外，撞傷途人，或許要獨自承擔巨大賠償金額。所以本會勸籲消費者不要購買和使用這些不符合發牌標準的小型電動單車。

## 玩小型電動單車前大檢查

- ✦ 檢查車身結構是否穩固和座椅是否容易倒下
- ✦ 手柄要裝有合標準車速顯示器和倒後鏡
- ✦ 確保車身裝有亮度充足的車頭燈及車尾燈
- ✦ 確保制動器操作正常
- ✦ 檢查轉向角度會否過大，以免容易翻車